

中華人民民主

土地金融中華人民民主
人民銀行業務條例

土地金融處編印

MG
F832.96

352



3 1797 5892 9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

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

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徵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

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為因申報地價不實施行照報價收買土地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第四條

本放款為給付地價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第五條

本放款以收買之土地為擔保。

第六條

本放款額度利率及償還方法由借款機關與本行洽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收買之土地由借款機關出售或出租時其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第九條

前項土地之出賣出租事宜得由借款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機關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借款機關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第十一條

借款機關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借款本息借款機關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本放款程序如下

- 一、借款機關應備正式公函檢附收買土地清冊圖表及其他有關契據文件送交本行審查
- 二、借款函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機關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興辦公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地方自治機關 興辦公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地方自治機關屬

三、人民或人民團體 興辦公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人民或人民團

體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專供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用

第五條 前項地價補償金之發給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以徵收之土地為担保必要時並應由借款人覓取承運保證人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條

本放款得分期償還其辦法由借款人與本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

第十二條

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

第十四條

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第十五條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借款人在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七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

第十八條

星號之款項用並得責由承運保證人負時清償之

第十九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徵收土地清冊圖表及其他

第二十條

有關契據文件送交本行審查後由本行轉送入徵收會處存查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其
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為改善土地利用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土地所有權人為改善自有土地之利用依法呈經地政機關核准施行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施行土地重劃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屬之
二、人民團體 請求土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之担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所收重劃費用確定收益或可靠資產為擔保由財政機關負保證償還之責

第六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甲種不得超過實施土地重劃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乙種不得超過重劃土地估定地價之七成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摊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

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實施土地重劃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入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
及其他有關文件暨担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人為人民團體時並須
附送組織章程及人員名單

第十六條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墾殖放款 政府機關開發公有荒地及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

公有荒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開發公有荒地及興辦長期性質農田水利之政府機關屬之
- 二、人民團體 公有荒地承墾人依法組織之墾殖合作社公有荒地代墾人依法組織之墾殖公司或合作社屬之
- 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第五條 墾殖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 一、借款人為政府機關時以開發之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 二、借款人為承墾人時以承領之荒地為擔保
 - 三、借款人為代墾人時以開墾資產及應收回之墾價為擔保
- 農田水利放款以改良水利之受益土地或因此而征收之稅費為擔保
前兩項放款借款人應覓取承還保證人

第六條 本放款之最高額度依左列規定

- 一、墾殖放款不得超過開墾承墾或代墾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
- 二、農田水利放款不得超過實施水利工程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誘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實施土地改良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開墾承墾代墾或農田水利實施計劃書及其他有關圖表契據與文件暨擔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
人為公司或合作社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及股東或社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
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徵購土地直接創設自耕農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農民團體 農民為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所組
織之團體屬之

三、農人 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農人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政府徵購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

保

二、乙種放款以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徵收之土地為擔保並覓取承還保證人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購買贖回或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一戶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徵收之土地應以其可能自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之面積為限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一條 甲種放款徵購之土地經政府分配農民自耕後其應收之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乙種放款得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攤還本息地租以實物或現金繳納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二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五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六條 借款人實施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七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入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計劃書圖表契據及有關文件暨担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人為團體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及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141

55

(24)